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通告內所載列的獲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3,605,695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截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唐才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21,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21%。誠如通函所披露，唐才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對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重大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唐才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除唐才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持有872,305,695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尚文化有限公司與太陽娛樂電影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164,192,312股本公司新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有關行動以落實及使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24,071,948 (83.05%)	86,530,929 (16.95%)

鑑於以上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徐秉辰先生（主席）、唐才智先生及丘勤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http://www.sig.hk) 內。